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珠峰黃金」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聯合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滿足本公司預期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其中(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約為238,785,000港元）將用作於山南礦進行普查及其他勘探作業及附近其他潛在採礦機遇預期產生的資本開支、(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約為79,595,000港元）將用作於日喀則礦進行普查及其他勘探作業及附近其他潛在採礦機遇預期產生的資本開支，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約為79,595,000港元）將分配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將用作（包括但不限於）員工開支、董事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支付利息開支及其他日常營運產生之一般管理及行政開支。

珠峰黃金董事會謹此向珠峰黃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山南礦及日喀則礦開發計劃之預期資金需求之額外資料。

有關未來兩年山南礦及日喀則礦開發計劃之預期資金需求及中國白銀（僅就日喀則礦而言）及珠峰黃金的預期貢獻金額載於下文，惟受情況變動、勘探工作之初步結果及實際進度以及中國白銀董事會及珠峰黃金董事會（倘適用）之持續評估及估值規限：

礦山	未來兩年之預期 總資金需求(人民幣)	資金需求貢獻方	未來兩年之預期 貢獻需求(人民幣)
山南礦	約400百萬—600百萬	珠峰黃金	約200–300百萬 ⁽¹⁾
日喀則礦	約950百萬—1,150百萬	中國白銀 珠峰黃金	約200–250百萬 ⁽²⁾ 約300–400百萬 ⁽¹⁾

附註：

- (1) 預期珠峰黃金將按其於山南礦及日喀則礦的持股比例貢獻山南礦及日喀則礦的資金需求及計劃在未來兩年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現有融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部分，以及可能透過股權及債務融資籌集的進一步資金滿足山南礦及日喀則礦所產生的資金需求。
- (2) 經與中國白銀董事會商討後，預期中國白銀將按其於日喀則礦的持股比例貢獻日喀則礦的資金需求及中國白銀計劃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現有融資、中國白銀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部分，以及可能透過股權及債務融資籌集的進一步資金滿足日喀則礦所產生的資金需求。

山南礦及日喀則礦各自於二零二六年預期產生之支出主要與地質測繪、構造分析、槽探工程、初期深孔鑽探及大規模驗證鑽探相關。二零二七年之主要支出預期與露天坑勘探工程、環境評估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相關，該等工作將構成後續發展規劃及潛在礦山建設之基礎。

鑑於山南礦及日喀則礦之勘探工作均仍處於規劃及評估階段，上述預期資金需求及開發時間表僅為估計數據及可能變動及待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進一步評估。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及中國白銀未來十二個月概無任何即時籌資計劃，以滿足兩個礦所產生的資金需求。儘管如此，取決於勘探工作之實際進度及結果，本公司及／或中國白銀可能於必要時透過多種融資渠道為勘探工作進一步籌集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及債務融資。

承董事會命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錢鵬程先生及黃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